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一至三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授信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公司或子公司与授信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同时,为便于具体授信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 先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签署有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